2
农垦集团出资5,000万元，剩余1.25亿元由国家、地方政府以及其它战略投资者
出资。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15年8月22日

3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 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
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
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四届八
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 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，我们认
为：此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
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上市
公司的独立性。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在表决
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该议案。

 独立董事：马龙龙、毛嘉农、胡秀群
 2015年8月22日